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股份分拆**

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分拆股份。

股份分拆將於下文「股份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全部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為8,000股分拆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分拆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股份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股份分拆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全部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為8,000股分拆股份。

##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分拆將於上述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 換領股票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段內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在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受換領。預期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印製，以有別於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

## 進行股份分拆之理由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會削減，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7,200港元。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削減至3,440港元。

儘管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提升買賣分拆股份之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比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僅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其後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或就此通知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